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種子艾森品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公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5,5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相對人種子艾森品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邀王公璿為連帶保
04 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
05 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陸拾陸萬元整（證
06 一），利率約定按貸款定儲指數(1.72%)加年利率1.2%計
07 算，為2.92%(證二及證三)；並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
08 付息時，聲請人得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
09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
10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證一契約頁
11 2，一般條款第7條)；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12 聲請人得隨時主張債務全部到期且無須先行通知或催告、並
13 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(證一契約頁1，一般條款第6條第1
14 項第1款)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起，即未依約繳
15 納借款本息（證四），聲請人催討無著，迄今仍有本金新臺
16 幣325,5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五）。相對人之
17 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全數清
18 償，爰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19 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
20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等5件